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65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鑫

邱士哲

林鴻安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被告 粘家裕

訴訟代理人 蔣杰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承租人名義於民國112年3月1日11時16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車型PRIUSc，定價新臺幣(下同)2,500元/日。依租金專案說明，平日租金為1,250元/日，假日租金為1,850元/日，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

01 收費。詎於被告承租期間，原告客服接獲通知，表示系爭車
02 輛發生自撞事故並通報道路救援，經核對後駕駛人非被告本
03 人，顯已違反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
04 約）第5條第9點約定，依約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計算說明如下：

06 1.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81,000元：原告將系爭車輛交由和運
07 五股整備廠進行維修估價，維修費高達541,980元，並尚有
08 交易性貶值，然系爭車輛依據權威車訊雜誌該同年份出場及
09 車型之中古車時價為57萬元，可知其若未發生事故應尚有57
10 萬元之殘值，綜觀維修費及交易型貶值顯高於車輛殘值，故
11 原告認為系爭車輛維修顯有重大困難。經原告依系爭車輛現
12 況拍賣處分給第三人後，僅得價289,000元，其中價值差額
13 共計281,000元(計算式： $570,000-289,000=281,000$)被告
14 應賠償之。

15 2.營業損失5萬元：因系爭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依據系
16 爭租約第10條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致車輛毀損達無
17 法修復程度者，被告應賠償汽車20日定價租金，系爭車輛定
18 價租金為2,500元，依據該規範共需賠付5萬元（計算式：
19 $2,500 \times 20 = 50,000$ ）。

20 3.綜上所述，被告共計應賠付原告331,000元(計算式：車輛減
21 少之價額281,000元+營業損失50,000元=331,000元)及其利
22 息。

2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則以：原告處理系爭車輛現況拍賣後得289,000元，被
26 告無異議。惟對於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金額計算後
27 為281,000元之金額有爭執，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自應不適用
28 權威車訊二手車車價資訊，又系爭車輛於本次事故發生前之
29 實際二手車價價值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5,417元，且
30 系爭車輛已發生多次事故並造成大小嚴重毀損雖修復實已嚴
31 重影響二手車價殘值（車損修繕紀錄已知有5次之多，試略

01 列有：前後保險桿多次車損烤漆和更換、後車門總成車損更
02 換、車輪輪圈事故損壞更換、全車內地毯泡水除臭、車體多
03 處車損烤漆維修更換零件和後車底板側樑C級損傷形狀修正
04 的嚴重車損…等等)，故系爭車輛為營業車及車損履歷，已
05 不具475,417元的價值；又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
06 金額5萬元，並無理由，系爭車輛車損後原告既判定系爭車
07 輛毀損嚴重不修復遂進行殘值估價和賠償，亦無預見該系爭
08 車輛已排定後續營業事實，求償營業損失實屬無理，且營業
09 損失以每日最高租金2,500元共20日計為賠償要求，有失公
10 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卻發生自撞事故，且駕駛人非
12 被告本人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41-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15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81,000元及
16 營業損失5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17 查，

18 (一)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81,000元部分：

19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1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
22 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23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
25 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26 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物之毀損在技
27 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
28 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
29 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應認其貶
30 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經查，原告將系爭車
31 輛交由維修估價，維修費541,98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估

價單影本乙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37頁），而經本院委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份之價值，經斟酌本院所提供之系爭車輛歷次維修工作單後，其價值約51萬元等情，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2年12月19日台區汽工(宗)第112861號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89頁），顯見維修費541,980元已高於車輛殘值，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又系爭車輛經拍賣處分給第三人後，僅得價289,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減損之價值221,000元（計算式：510,000-289,000=221,0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二)營業損失5萬元部分：

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10條之約定，除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減損之價額外，尚可請求20日定價租金5萬元云云。惟查，系爭租約第10條係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即原告）同意乙方（即被告）賠償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違反契約第5條約定」，而被告對於其違反系爭租約第5條未經原告同意交由他人駕駛之約定等情，並未爭執，是依前揭約定，被告所負之義務為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而非營業損失之賠償，是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5萬元，即屬無據。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02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03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七、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221,000元，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4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郭美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4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林珣倩